

临汾市中心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
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公示稿）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2024.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指导临汾市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防治水污染，改善和保护城市环境，提高临汾市人民健康水平和保障安全，特编制临汾市中心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第二条 规划期限

2023-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近期：2023-2027 年，规划远期：2028-2035 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东至东外环路以及需要协调的区域、南至尧都区界、西至大运高速、北至北外环路，总面积 161 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雨污分流，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第二章 排水体制

第五条 排水体制

本次规划临汾市中心城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合流排水地区结合城市道路改造逐步改为分流排水体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尝试采用截流式分流制排水体制，对初期雨水进行截留处理，进一步控制城市水体环境。

第三章 污水规划

第六条 排水分区

临汾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分为五个排水分区：

1. 一区（老城片区+经济开发区）：分区范围为汾河以东、同蒲铁路以西、北环路以南、迎宾大道—南环路以北加上同蒲铁路以东、九中东路以南、108国道以西、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面积约27.44km²。
2. 二区（东城片区）：分区范围为同蒲铁路以东、108国道以西、华康路以南、九中东路以北的区域，以及涝河以南、汭河以北和108国道以西，面积约18.08km²。
3. 三区（河西片区）：分区范围为太西客运专线以东、汾河以西、公路北环以南的规划区域，面积约22.65km²。
4. 四区（涝汭河北部片区）：分区范围为涝河-涝汭河以北、汾河以东和108国道以西的区域，面积约6.74km²。
5. 五区（南城片区+新型产业园片区）：分区范围为汾河以东、108国道以西、迎宾大道—南环路以南、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面积约40.04km²。

第七条 污水厂规划

到2035年污水处理规模为34.0万m³/d，规划污水处理厂5座。

1. 第一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临汾市平阳桥以南、汾河东岸，现状占地面积为 10.8ha，污水处理规模为 8.0 万 m^3/d ；

2. 第二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尧都区下康庄洹河南岸，现状占地面积为 5.7ha，现状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m^3/d ，远期污水处理规模扩建至 8.0 万 m^3/d （含为段店片区预留污水处理规模）；

3. 第三污水处理厂，为新建污水厂，厂址位于汾河西岸，滨河西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污水处理近远期规模为 4.0 万 m^3/d ；

4. 第四污水处理厂，为新建污水厂，厂址位于滨河东路与 108 国道交叉口东北角，污水处理近期规模为 2.0 万 m^3/d ，远期规模为 6.0 万 m^3/d ；

5. 第五污水处理厂，为新建污水厂，厂址位于涝洹河口北侧，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远期处理规模为 8.0 万 m^3/d 。

第八条 污水管道布置

结合中心城区各排水分区的地形地势，规划污水输送干管 7 条，污水干管 35 条，其中，一区（老城区及开发区片区）规划污水输送干管 1 条，污水主干管 5 条；二区（东城片区和涝洹河片区南部）规划污水输送管 1 条，污水主干管 6 条；三区（河西片区）规划污

水输送干管 1 条，污水干管 15 条；四区（城南片区）规划污水主干管 2 条，干管 7 条；五区（涝洵河北部片区）规划污水输送干管 2 条，污水主干管 2 条。

第九条 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临汾市共实施 27 个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改造排水管网总计 44.39 公里。

第十条 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临汾市继续实施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涉及 9 个源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66 个老旧小区。

第十一条 污泥处理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必须进行合理处置，应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以避免对城市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经检测，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可用作农用肥料，但不得用于蔬菜地和当年放牧的草地。

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88)规定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可运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与生活垃圾合并处置。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用于填充洼地、焚烧或其他处置方法，均应符合相应的有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第四章 规划实施时序

第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

1.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根据远期规划以及近期建设需要，共梳理出近期需新建的污水管共 50 条。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管径	长度
1	众望街	体育路-二中路	DN400	2414
2	东关街	东外环-尧贤街	DN400	1910
3	临钢街	东外环-尧贤街	DN400	2430
4	钢铁街	东外环-尧贤街	DN400	2380
5	九中东街	东外环-尧贤街	DN500	2380
6	新民街	东外环-尧贤街	DN400	2140
7	周庄路	临纺路-尧贤街	DN400	814
8	迎宾路	东关街-五一东街	2*DN500	1630
9	临纺路	东关街-五一东街	2*DN500	2680
10	师范路	东关街-华康街	DN500	1081
11	北环路	东外环-二中路	2*DN400	3680
12	台地七街	北环路-南环路	DN400	815
13	台地八街	北环路-南环路	DN400	735
14	台地十街	尧贤街-台地八街	DN400	800
15	南环路	尧贤街-台地八街	DN400	924
16	台地七街	北外环-台地一路	DN400	798
17	台地八街	北外环-台地一路	DN400	865
18	台地四路	尧贤街-枣林街	DN400	1048
19	枣林街北延	南环路-台地一路	DN400	1470
20	规划三北四路	规划一街-规划三街	DN400	1110
21	规划三北三路	规划一街-规划三街	DN400	1100
22	规划三北二路	规划一街-规划三街	DN400	1080
23	规划三北一路	规划一街-规划三街	DN400	1050
24	规划三街	规划九路-规划四路	DN500	3210
25	规划六路	规划一街-滨河西路	DN500	1642
26	规划七北路	规划一街-滨河西路	DN500	1650
27	规划七路	规划一街-滨河西路	DN500	213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管径	长度
28	站前北路	规划一街-滨河南路	DN500	1620
29	滨河南路	规划七路-规划八路	DN600	920
30	定法大街	规划三街-规划一街	DN400	1250
31	光宇东街	规划三街-规划一街	DN400	920
32	华门东街	规划三街-广言路	DN400	430
33	广言路	南城五街-滨河南路	DN500	1880
34	涝洳河道	东外环路-第三污水厂	DN500	10901
35	医院路	华康路-华洲路	DN400	1114
36	规划三街北延	规划三路-纬四路	DN400	1114
37	八一巷	华洲路-解放东路	DN400	625
38	规划体育路	华康路-解放东路	DN400	576
39	枣林路南延	南外环-旭祥街	DN400	385
40	阳光街东延	医院路-翟庄路	DN400	442
41	东王路南延	段店街-东关街	DN400	408
42	规划三路	滨河南路-经二路	DN400	1315
43	纬四路	滨河南路-经二路	DN400	1420
44	规划八南路	规划三街-规划四街	DN400	625
45	站北路	规划三街-滨河南路	DN400	1225
46	站南路	规划三街-滨河南路	DN400	1275
47	滨河南路南延	尧王路-广言路	DN400	1300
48	规划十路	规划三街-滨河南路	DN400	1275
49	规划十一路	规划三街-滨河南路	DN400	1275
50	滨河南二街	规划九路-迎宾大道	DN400	1918

2.雨污分流改造

临汾市共实施 27 个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改造排水管网总计 44.39 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华康路至二污雨污分流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 95m，雨水管网 681m
2	华州路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 8375m，雨水管网 701m
3	兵站路（车站街-解放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1.0*1.2m 砖砌涵洞作雨水管道，新增 DN400 污水管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4	平阳北街（河汾二路-向阳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 DN600、DN800 管道,新增 DN2000 雨水管道,新增 2*DN600 污水管道
5	迎春南北街（火车站-信合东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 1.2*0.8m 砖砌涵洞,新增 DN1500 雨水管道,新增 2*DN600 污水管道
6	益民路（鼓楼南大街-体育南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 DN800 管道,新增 DN1800 雨水管道,新增 2*DN600 污水管道
7	鼓楼东大街（迎春中街-东关立交桥东）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为 1.0*1.2m 砖砌涵洞,新增 DN1500 雨水管道,新增 2*DN500 污水管道
8	科委巷（向阳路-解放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 0.6*1.4m 砖砌涵洞,新增 DN800 雨水管道,新增 DN400 污水管道
9	向阳东路（鼓楼北大街-平阳北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 1.0*1.2m 砖砌涵洞,新增 DN2000 雨水管道,新增 DN800 污水管道
10	鼓楼西大街（朝殿南路-鼓楼北大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2*DN1000 管道作污水管道,新增 DN1200 和 DN1500 雨水管道
11	鼓楼东大街（鼓楼北大街-迎春中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 1.4*1.2m 砖砌涵洞,新增 DN2000 雨水管道,新增 DN600 污水管道
12	市府街（市政府门口-解放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1.0*1.0m 砖砌涵洞当作雨水管道,新增 DN400 污水管道
13	花果街（解放路-鼓楼东大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DN800 管道当作雨水管道,新增 DN400 污水管道
14	扁担巷（鼓楼东大街-贡院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 0.8*1.2m 砖砌涵洞,新增 DN800 雨水管道,新增 DN400 污水管道;
15	体育北街（解放路-鼓楼东大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DN800 管道当作污水管道,新增 DN1200 雨水管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6	体育南街（贡院街—五一东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DN800 管道当作污水管道，新增 DN1200 雨水管道
17	青狮北街（解放路—鼓楼东大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DN600 管道当作污水管道，新增 DN800 雨水管道
18	洪家楼北街（解放路—鼓楼东大街）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DN600 管道当作污水管道，新增 DN800 雨水管道
19	洪家楼南街（鼓楼东大街—贡院路）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废弃现状合流管道，新增 DN800 雨水管道一趟，新增 DN400 污水管道
20	古城西路（中大街—科委巷）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 2*DN2200 管道当作雨水管道，新增 DN800 污水管道
21	南外环路（体育南街—铁西街）	新增 DN2400 和 DN2200 雨水管道，保留现状合流 DN1800 管道为污水管道
22	环城南路（规划迎春南街—规划迎宾路）穿南同蒲铁路段	新建雨水管网 2553 米，管径 D800-D2400；新建污水管网 400 米，管径 D400、D500
23	平阳街（向阳路—南外环）	废弃 800*800、1200*800、D600、D800、D1000 合流管道，新建 D800、D1000、D1200、D1800 雨水管网，新建 D400 污水管网
24	建设路（河汾二路—机场快速路）北延工程	新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各 1470m
25	城东规划支一路（华康西路辅路—金属公司家属院）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各 634m
26	东二街（向阳西路—古城路）	保留现状 DN1000 合流管道作为雨水管道，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27	博浩源大街（东二街—滨河东路）	保留现状合流管道作为雨水管道，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3.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近期完成污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改造临汾市第一污水处理

厂现状调蓄设施，增加 16000m³ 的调蓄能力，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施尾水水质净化工程，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调蓄池，容积为 10000m³。第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至 2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同步实施一期、二期尾水水质净化工程。

4.错接混接治理工程

分年度完成临汾市中心区现状存在错接混接的 12 条道路的治理工作，包括鼓楼南北街（河汾路至尧庙三岔口），秦蜀路（尧庙三岔口至 108 国道），向阳西路（鼓楼北街至滨河东路），解放路（解放路铁路立交桥东段至鼓楼北街），财神楼街（贡院街至解放路），西赵路西段（滨河东路至中大街），中大街南段（西赵路至迎宾大道），滨河路辅道（迎宾大道至 5 号路口以北 24.42m），五一东路东延（脸谱立交桥西段至敬老院），益民中路（尧都路至平阳南街），东关步行街（煤化路至红卫路），体育街南延（五一路至环城南路）。

第十三条 远期建设项目

远期随着城区规划的全面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在临汾市中心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第十四条 管道调整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随着各项建设深入开展，本专项规划所确定的排水管道的布置可能也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

排水管道规划的调整应按照下面原则和方法进行。

(1) 排水管道平面位置因道路位置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划定服务面积，并按前述计算方法和公式确定设计流量和管径。当道路坡度大于 0.003 时，管道坡度应与道路坡度一致，当道路坡度小于 0.003 时或与管道水流方向相反时，管道坡度按 0.003 设计。

(2) 当道路坡度变小而需要调小管道坡度时，应按照调整后的管道最大输水能力不小于原规划管段最大输水能力的原则进行换算，计算方法和参数如前所述。当调整后上游管径大于下游管径时，下游管径也应进行相应调整。

(3) 因道路高程变化，上游排水管道控制标高降低时，下游管道的控制标高相应降低。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法律和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树立和提高全市民的规划意识，增加规划的透明度，使各单位和个人自觉执行、积极支持并参与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规划必须按法定程序经过审批，经审批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七条 加强队伍和机构建设，充实和提高规划管理人员的素质与管理水平，设置与规划实施相适应的管理机构，保证规划设计与管理有序进行。

第十八条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排水设施的建设步伐。排水工程作为城市的基础设施，以往均有政府投资建设，以后政府可以根据规划工程项目，分段、分块由社会集资、筹资、融资修建，这样，一方面可保证项目能及时上马，另一方面还可以将资金用作城市其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第十九条 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档案管理，定期进行全面普查和统计工作，积累运行数据和统计资料。加强基础设计参数，优化设计和工程设施费用模型的研究应用。

第二十条 积极开发污水回用、污泥设置、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适合临汾市

实际的排水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尽快制定有关污染物综合治理、公共水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性法规。

公示稿